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期間」) 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45,017	380,829
其他收入	4	2,213	4,219
員工成本		(129,889)	(192,811)
回贈		(51,742)	(77,063)
廣告及宣傳開支		(6,585)	(10,368)
辦公室及商舖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6,931)	(16,280)
應收賬款減值		(11,920)	(34,388)
折舊及攤銷成本		(3,883)	(3,077)
其他經營成本		(14,541)	(21,220)
經營溢利		11,739	29,841
融資收入		1,280	1,211
融資成本		(91)	(100)
除稅前溢利		12,928	30,952
稅項	5	(1,404)	(4,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524	26,695
其他全面收入			
<u>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外幣換算差額		-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524	26,71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基本		0.08	0.19
攤薄		0.08	0.1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2	12,177
投資物業		57,500	57,400
遞延稅項資產		3,019	2,064
		<u>68,871</u>	<u>71,64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96,019	185,939
可收回稅項		1	1,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865	572,220
		<u>797,885</u>	<u>759,655</u>
總資產		<u>866,756</u>	<u>831,296</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7,000	137,000
股份溢價		549,168	549,168
儲備		(8,190)	(19,714)
權益總額		<u>677,978</u>	<u>666,4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8	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76,405	151,788
銀行貸款		9,576	10,030
應付稅項		2,319	2,551
		<u>188,300</u>	<u>164,369</u>
總負債		<u>188,778</u>	<u>164,8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6,756</u>	<u>831,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9,585</u>	<u>595,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456</u>	<u>666,927</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25 及 639 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 18 樓 1801A 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工商物業及商舖物業代理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為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值而作出修訂；此等資料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下列準則修訂本須強制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呈列及披露之變更則除外。

		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闡明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生效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帳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代理費用	243,999	369,929
互聯網教育及相關服務	-	9,969
	<u>243,999</u>	<u>379,898</u>
其他收益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金收入	996	900
應收第三方租金收入	22	21
其他	-	10
	<u>996</u>	<u>931</u>
總收益	<u>245,017</u>	<u>380,829</u>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以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為基準評核表現，其中包括工商物業及商舖之物業代理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互聯網教育及其相關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出售互聯網教育及相關服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收益	71,679	39,555	142,268	-	253,502
分部間收益	(3,813)	(2,387)	(3,303)	-	(9,50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67,866</u>	<u>37,168</u>	<u>138,965</u>	<u>-</u>	<u>243,999</u>
分部業績	<u>(1,055)</u>	<u>495</u>	<u>17,375</u>	<u>(3)</u>	<u>16,812</u>
應收賬款減值	774	2,930	8,216	-	11,920
折舊及攤銷成本	1,301	1,240	1,219	-	3,760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21	14	57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	-	-	4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代理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收益	150,287	67,637	176,607	9,986	404,517
分部間收益	(14,456)	(1,274)	(8,872)	(17)	(24,619)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35,831</u>	<u>66,363</u>	<u>167,735</u>	<u>9,969</u>	<u>379,898</u>
分部業績	<u>17,760</u>	<u>1,747</u>	<u>14,661</u>	<u>486</u>	<u>34,654</u>
應收賬款減值	9,837	10,454	13,947	150	34,388
折舊及攤銷成本	924	880	804	363	2,971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u>1,325</u>	<u>2,189</u>	<u>1,911</u>	<u>115</u>	<u>5,540</u>

執行董事按各呈報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企業開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內。

分部間收益乃按照市場慣例之條款進行之交易而產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算方式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呈報收益與總收益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3,999	379,89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金收入	996	900
應收第三方租金收入	22	21
其他	-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總收益	<u>245,017</u>	<u>380,82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16,812	34,654
企業收入	2,024	-
企業開支	(7,197)	(8,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0	4,030
融資收入	1,280	1,211
融資成本	(91)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	<u>12,928</u>	<u>30,952</u>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資產及負債及遞延稅項，此等項目均以集中基準管理。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代理業務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7,301</u>	<u>41,886</u>	<u>114,670</u>	61	<u>233,918</u>
分部負債	<u>49,406</u>	<u>20,639</u>	<u>89,885</u>	-	<u>159,9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代理業務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88,962</u>	<u>149,298</u>	<u>90,457</u>	61	<u>328,778</u>
分部負債	<u>53,062</u>	<u>22,639</u>	<u>64,002</u>	-	<u>139,70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33,918	328,778
企業資產	629,819	500,454
遞延稅項資產	3,019	2,06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u>866,756</u>	<u>831,296</u>

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159,930	139,703
企業負債	28,370	24,666
遞延稅項負債	478	473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u>188,778</u>	<u>164,84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服務費用	2,02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0	4,030
其他	89	189
	<u>2,213</u>	<u>4,219</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香港利得稅	2,354	3,152
遞延	(950)	1,105
	<u>1,404</u>	<u>4,257</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中期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524</u>	<u>26,69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千股）	13,700,000	13,700,000
轉換購股權之影響（千股）	-	1,4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千股）	<u>13,700,000</u>	<u>13,701,40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8	0.1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08</u>	<u>0.19</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全部因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股份而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應可收購之股份數目而作出。按上述基準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數目進行比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之代理費用，並無授予一般信貸條款。客戶有責任於有關協議完成時或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款項。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50,534	136,803
少於 30 日	11,738	15,601
31 至 60 日	6,993	4,437
61 至 90 日	2,673	1,293
超過 90 日	8,768	9,728
	<u>180,706</u>	<u>167,862</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予物業顧問、合作地產代理及客戶之佣金於向客戶收取相關代理費用時才支付。有關結餘包括須於30日內支付之應付佣金港幣2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06,000元），而餘下所有應付佣金尚未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港幣 11,524,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 56.8%，而期內收益下跌 35.7%至港幣 245,000,000 元。根據土地註冊處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非住宅物業買賣註冊錄得 2,680 宗，涉資約港幣 360 億元，按年分別下跌 61.4%及 52.2%。

大市交投集中細價物業

工商舖市場持續受辣招影響，上半年交投量一度跌至谷底，每月平均不足 450 宗。其中中價物業買賣成交更見影響，成交主要集中於港幣 300 萬元以下的細價物業。主因投資成本相對較低，因而深獲投資者追捧，該類物業上半年支撐著工商舖市場的交投。因應市況，本集團上半年專注由其成員獨家代理的多個拆售項目，而該等項目的銷售成績亦非常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同時亦激活市場的氣氛。其中二零一四年三月拆售荃灣荃立方商場一批餘貨，不足數日已沽清全數單位；又於四月份由本集團成員獨家代理天水圍嘉湖新城商場拆售，短時間內大部份商舖亦被沽清，為業主套現約港幣 4.5 億元。

實力雄厚的投資者積極趁淡市物色投資機會，一線區舖位屢創天價，繼二零一四年初銅鑼灣軒尼詩道巨舖以港幣 6 億元成交後，銅鑼灣波斯富街一地舖亦以建築呎價港幣 925,000 元問鼎全港「舖王」，遂令舖位投資者轉戰二三線地區，元朗及屯門地區頻現逾港幣億元之舖位成交。惟高價的背後，是成交大量萎縮，業主與買家的要求差距拉闊。另一方面，花旗集團購入會德豐地產發展的九龍灣 One Bay East 東座，成交額高達港幣 54.25 億元，亦令物業價格難以調整。

工商舖價表現平穩

回顧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工商舖交投量於谷底徘徊。商舖方面，因最新訪港旅客數字增長放緩、零售銷售價值及數量較去年同期均錄得下降趨勢，令一線街舖位價格及租金普遍受壓，升幅大幅放緩。然而，多個商場拆售項目令舖市成交量仍能企穩。商廈方面，在東九龍發展、滬港通以及多個一手商廈樓花開售等利好消息刺激下，商廈項目全幢及大面積物業時有錄得成交，惟走勢仍未見突出；工廈方面，交投氣氛平穩，但工商物業仍受惠於活化工廈政策，工廈用途日趨多元化，亦支撐工商物業交投，本集團於淡市下仍保持高質素之服務承諾，繼續成為投資者信賴的合作伙伴。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工商舖市場經歷嚴冬，但在近期多重利好因素下，下半年有望走出谷底。今年第二季較第一季成交量已顯著回升，但與出招前的交投量仍有一段距離，唯市場已大致消化辣招信息，部份投資者已重新入市，本集團預期下半年交投可望回升，使本集團的業務受惠。

料下半年細碼物業續旺 商廈走勢突出

全球經濟整體正溫和增長，美國政府已落實退市時間表，可幸尚未進入加息周期。但現時環球資金仍充裕，中外資金持續流入本港，帶動金融市場向好；加上下半年滬港通正式通車，中外資機構均積極於本港設立據點，故預料港島核心區商廈租賃及買賣需求持續升溫，投資者亦會趁低息環境繼續物色工商舖物業作長線投資。除了港島商廈，東九龍發展前景亮麗，上半年錄得多宗全幢商廈及工廈買賣成交，外資及大企業紛紛進駐，

預期區內物業發展潛力不容忽視。港島南區及西區等未來將有港鐵通車，該等地區的物業價格無疑亦可看高一線。

不過，因最新訪港旅客數字增長放緩、零售銷售價值及數量較去年同期均錄得下降趨勢，料商舖價格及租金升幅同時受壓，但由於舖位供應短缺，零售樓面需求不斷，商舖成交及價格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在政策市下，細價物業將繼續主導市場，下半年本集團仍不乏商用物業及車位的拆售項目以產生收益。

充足準備 迎接轉機

工商舖市場成交量有望穩步回升，市場陸續推出多個一手商廈、住宅樓花項目以及拆售等項目，為充分抓緊每個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加強物色精英，務求在工、商、舖三個範疇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01,86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2,220,000元），而銀行貸款為港幣9,5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3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所持合共港幣57,5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400,000元），其償還期表列如下：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2	9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938	9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23	2,895
超過五年	4,793	5,292
	9,576	10,030

附註：上述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所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提供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1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5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存放，而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相對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按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裕程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資本承擔及持續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一般透過公司擁有人資金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所需。

本集團之收入及貨幣資產與負債以港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合共港幣**29,78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80,000**元），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動用銀行信貸額港幣**9,5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30,000**元）。

本集團曾牽涉若干有關物業代理服務之索償／訴訟。經諮詢適當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毋須就償還任何潛在負債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或已就此於財務報表計提足夠撥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名）。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會因應本身之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考慮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與溢利掛鈎之獎勵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於僱員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及發展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身之行爲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所訂之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人謹在此向管理層及員工於六個月內付出之努力致以最衷心的感激，並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及客戶的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黃漢成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